

# 109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第二次全國青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

## 選拔競賽規程

一、宗旨：(一) 培育具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青少年優秀選手及增進國內軟式網球實力為 2020 年亞洲大學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作準備。

(二) 以賽代訓，增加選手比賽經驗；讓選手保持最佳備戰狀態，爭取佳績。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六、比賽項目、時間、地點：

競賽組別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U15 男、女組	單、雙打	5 月 11-13 日	高雄橋頭網球場	※各組先進行雙打比賽
U18 男、女組	單、雙打	5 月 11-13 日		
U21 男、女組	單、雙打	5 月 11-13 日		

七、參加資格：

競賽組別	項目	參賽資格
U15 男、女組	單、雙打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U18 男、女組	單、雙打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U21 男、女組	單、雙打	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八、比賽制度：雙敗淘汰賽制。

九、比賽方式：單打採七局制。雙打採九局制。

十、比賽用球：U15、U18 德化軟式網球，U21 日製 KENKO 軟式網球。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二、參賽資格：以入選 109 年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資格者。

十三、抽籤：

(一) 雙打：依 109 第一次雙打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入籤表，第七名兩組抽 2 號及 7 號籤位。

(二) 單打：依 109 第一次單打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入籤表，第七名兩組抽 2 號及 7 號籤位。

(三) 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四) 地點：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五) 由協會理事長或裁判長親自主持抽籤。

(六) 請各單位派代表或各組自行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四、獎 勵：

##### (一) 109 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1. 依 108 第三次排名賽、109 第一次排名賽、109 第二次排名賽，累計個人積分錄取 (U15) 雙打前六位、單打前二位參加 2020 年日本白子町 (風戶盃、北森盃) 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計有男女選手各 8 位。
2. 依 108 第三次排名賽、109 第一次排名賽、109 第二次排名賽，累計個人積分錄取 (U18) 雙打前六位、單打前二位參加 2020 年日本茲賀 (湖盃) 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計有男女選手各 8 位。
3. 依 108 第三次排名賽、109 第一次排名賽、109 第二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21) 雙打前四位、單打前二位參加韓國大學盃及 2020 韓國盃公開賽，計有男女選手各 6 位。
4. 凡入選 109 年潛力計畫所列各比賽，必須配合參加暑假集訓及比賽 (含賽前集訓-預定 1 週)，無具體理由或無不可抗拒因素未參加或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喪失本計畫參加資格 (須寫放棄切結書)，遺缺不再遞補，另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之，視情節輕重，最高將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活動。
5. 累計積分相同者，依 108 年第三次排名賽成績擇優參賽。
6. 具有 109 年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資格者未取得國際參賽權，可報名參加暑期集訓 (由協會提供交通及膳宿)。

##### (二) 積分：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積分 (每人)	雙打	10	8	7	6	5	4	3	3
	單打	10	8	7	6	5	4	3	3

(三) 得獎選手另頒發獎狀或獎牌以資鼓勵。

#### 十五、申 訴：

- (一)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合法之申訴，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2019 所定比賽規則第 43 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六、比賽細則：

- (一) 參加選手均需攜帶可認定資格之證件正本 (如身份證、學生證或貼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 (二) 種子：依 109 第一次單雙打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入籤表，選手因故無法參加比賽，種子遺缺不補。
- (三) 各組八隊取四名，六隊取三名，頒發獎狀或獎牌以資鼓勵。
- (四) 集訓期間違反規定者，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七、本比賽由大會投保人身平安險，個人請自行投保意外險。

十八、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報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核備後公佈之。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4月16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090013154號函備查辦理。